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負責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規定事宜，必要時得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著作抄襲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校教評會對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六、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 八、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限期十日內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經證實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就下列各款，予以懲處：
-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十一、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二、本校自接獲檢舉之日起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於審議後經確認並依據本處理要點作出懲處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三、本校經依本處理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十四、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五、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如有新證據，須提校教評會審議，始受理再次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七、教師如有第二點第二款情形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

十八、本校教師聘約中載明違反本要點者，依第十條各款規定辦理。

十九、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